交通部民用航空局 函

地址:105008臺北市松山區敦化北路340

號

傳真: 02-23496050 聯絡人: 呂孟儒 電話: 02-23496388

電子信箱: j1987728@mail. caa. gov. tw

受文者:台北市航空貨運承攬商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0月1日 發文字號:空運籌字第114002835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中小微企業多元發展專案貸款要點第四點、第五點、第十二點修正規定、 總說明及對照表、交通部函、經濟部令、經濟部函)(1140028351-0-0.odt、

1140028351-0-1. pdf · 1140028351-0-2. PDF · 1140028351-0-3. pdf ·

1140028351-0-4. PDF)

主旨:有關經濟部修正「中小微企業多元發展專案貸款要點」第 4點、第5點及第12點案,轉請查照。

說明:依據交通部114年9月22日交綜字第1140028550號函轉經濟 部114年9月19日經企字第11454000722號函辦理(影附原函 及附件各1份)。

正本:德安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凌天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華捷商務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飛特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飛聖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安捷航空股份有限公司、沅 星航空興業股份有限公司、自強航空有限公司、詮華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勁捷航 空股份有限公司、台灣海力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天際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福恩機 械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欽發產業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市航空貨運承攬商業同業公 會(請轉知所屬會員)、高雄市航空貨運承攬商業同業公會(請轉知所屬會員)

副本:

2025/10/01 文

中小微企業多元發展專案貸款要點第四點、第五點、第十二點修正規定

- 四、貸款對象為依法辦理公司登記、商業登記、有限合夥登記之中小企業或僅 辦理稅籍登記之營利事業,且營業及票債信正常,非金融及保險業、特殊 娛樂業,並符合下列申貸資格之一者:
 - (一)第一類:朝數位轉型、淨零轉型或通路發展,且申請日前最近六個 月以內任一個月僱用員工數為三十人以下。
 - (二)第二類:申請日前最近三年以內直接或間接受美國關稅影響且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三月十二日起,任連續二個月之月平均或任一個月之營業額,較一百十三年同期月平均、一百十三年下半年月平均或一百十四年一月及二月平均之營業額減少達百分之十。

前項各款申貸資格,由承貸金融機構依據申貸事業檢具之相關資格證明文件覈實審認。如資格有爭議時,得由申貸事業洽請相關法人單位協助審認申貸資格並出具資格認定核定表。

五、受理申請期間如下:

符合前點各類申貸事業應於下列申請期間內,向承貸金融機構提出申請:

- (一)第一類: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一月十五日起至一百十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止。
- (二)第二類: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八月七日起至一百十六年十月三十 一日止。

十二、貸款利息減免、申請減免作業程序及辦理方式如下:

(一)每一申貸事業利息減免貸款額度,第一類申貸事業以新臺幣二百五十萬元為上限,第二類申貸事業以新臺幣一千萬元為上限。每筆貸款利息減免期限最長六個月。如承貸金融機構實際貸款期限未達減免期限上限者,依實際貸款期限減免。

- (二)減免利率為年利率百分之一點五。如承貸金融機構實際核貸利率 未達減免利率者,依實際核貸利率減免。
- (三)申請減免利息作業程序:
 - 1. 承貸金融機構總行應於每月十五日以前,彙整轄下分行前一個月請 款資料,按月填具申請減免利息名冊,向本署申請撥付減免利息。
 - 2. 前目請款資料及資訊傳遞方式等,由本署訂定之。
- (四)由本部就符合第四點規定申貸事業之貸款利息減免進行核對;核 對通過後,承貸金融機構以實際核貸利率向申貸事業計收者,利 息減免款項經由承貸金融機構轉撥入該事業之金融機構帳戶;承 貸金融機構實際核貸利率已扣除利息減免利率向申貸事業計收 者,利息減免款項匯入承貸金融機構帳戶。
- (五)本貸款利息減免所需經費由本署公務預算、中小企業發展基金或相關特別預算等經費支付。其利息減免預算用罄或特別預算未審議通過,由本署公告提前停止受理申請利息減免貸款案件,本部得減撥、調整或停撥減免款項。

中小微企業多元發展專案貸款要點第四點、第五點、第十二點修正總說明

為注入臺灣經濟新動能,針對運用數位轉型、淨零轉型、通路發展等三大策略促進轉型與成長之中小微企業,提供專案貸款利息減免等融資優惠措施,爰於一百十三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訂定發布中小微企業多元發展專案貸款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自一百十四年一月十五日生效,並曾於一百十四年四月二十九日修正發布,一百十四年八月七日生效。

為因應美國關稅政策影響,協助中小微企業穩定營運與加速轉型, 爰修正本要點第四點、第五點及第十二點,提高利息減免貸款額度,以 協助其強化資金調度與經營韌性,並酌作文字修正,以資明確。

中小微企業多元發展專案貸款要點第四點、第五 點、第十二點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 四、貸款對象為依法辦理 公司登記、商業登記 、有限合夥登記之中 小企業或僅辦理稅籍 登記之營利事業,且 營業及票債信正常, 非金融及保險業、特 殊娱樂業,並符合下 列申貸資格之一者:
 - (一)第一類:朝數位 轉型、淨零轉型 或通路發展,且 申請日前最近六 個月以內任一個 月僱用員工數為 三十人以下。
 - (二)第二類:申請日 前最近三年以內 直接或間接受美 國關稅影響且自 中華民國一百十 四年三月十二日 起,任連續二個 月之月平均或任 一個月之營業額 , 較一百十三年 同期月平均、一 百十三年下半年 月平均或一百十 四年一月及二月 平均之營業額減 少達百分之十。

前項各款申貸資格, 由承貸金融機構依據 申貸事業檢具之相關 資格證明文件覈實審 認。如資格有爭議時 ,得由申貸事業洽請 相關法人單位協助審 認申貸資格並出具資

- 四、貸款對象為依法辦理 公司登記、商業登記 、有限合夥登記之中 小企業或僅辦理稅籍 登記之營利事業,且 營業及票債信正常, 殊娱樂業,並符合下
 - (一)第一類:朝數位 轉型、淨零轉型 或通路發展,且 申請日前最近六 個月以內任一個 月僱用員工數為 三十人以下。

列申貸資格之一者:

(二)第二類:直接或 間接受美國關稅 影響且自中華民 國一百十四年三 月十二日起,任 連續二個月之月 平均或任一個月 之營業額,較一 百十三年同期月 平均、一百十三 年下半年月平均 或一百十四年一 月及二月平均之 營業額減少達百 分之十;但受影 響業者如無法於 一百十四年七月 十五日以前提出 營收減少之證明 , 可先提出資格 證明申請,金融 機構得予收件辦 理,受影響業者 並應於一百十四

修正第一項第二款,說明 如下:

- 一、為求明確並利政策時 效性,修正「申請日 前最近三年以內」為 判斷基準。
- 非金融及保險業、特一二、現行後段規定原為強 化承貸金融機構受理 彈性與評估時效,明 定申貸業者可先提出 貸款申請,並於一百 十四年七月三十一日 以前補送營業稅申報 資料或足資證明營收 减少之文件, 現因已 逾補件期限,已無規 定之必要,且為免承 貸金融機構與申貸事 業之誤解,爰予刪除

格認定核定表。	年七月三十一日 以前補送營業稅 申報資料或足資 證明營收減少之 文件。 前項各款申貸資格,	
	由承貸金融機構依據 申貸事業檢具之相關 資格證明文件覈實審	
	認。如資格有爭議時,得由申貸事業洽請	
	相關法人單位協助審 認申貸資格並出具資 格認定核定表。	
五、受理申請期間如下:	五、受理申請期間如下:	為利申貸事業據以辦理貸
符合前點各類申貸事	符合前點各類申貸事	款申請作業,及考量因應
業應於下列申請期間	業應於下列申請期間	國際情勢強化經濟社會及
內,向承貸金融機構	內,向承貸金融機構	民生國安韌性特別條例及
提出申請:	提出申請:	其特別預算之施行期間,
(一)第一類:自中華	(一)第一類:自中華	經濟部前已公告第二類申
民國一百十四年	民國一百十四年	貸事業之受理申請期間,
一月十五日起至 一百十七年十月	一月十五日起至 一百十七年十月	現為便於了解,爰於第二 執明字之。
三十一日止。	三十一日止。	款明定之。
(二)第二類:自中華	(二)第二類:由本部	
民國一百十四年	ラ スー	
八月七日起至一	7, 1, 1, 2	
百十六年十月三		
十一日止。		
十二、貸款利息減免、申	十二、貸款利息減免、申	為因應美國關稅政策影響
請減免作業程序及	請減免作業程序及	,協助中小微企業穩定營
辨理方式如下:	辨理方式如下:	運與加速轉型,提高利息
(一)每一申貸事業利	(一)每一申貸事業利	減免貸款額度,並考量產
息減免貸款額度	息減免貸款額度	業規模及資金需求差異,
<u>,第一類申貸事</u> *以至喜幣二五	以新臺幣二百五	爰明定第一類及第二類申
<u>業</u> 以新臺幣二百 五十萬元為上限	十萬元為上限, 每筆貸款利息減	貸事業之利息減免貸款額
五十禹九為上限 ,第二類申貸事	世事 貝	度上限。
業以新臺幣一千	一	
萬元為上限。每	機構實際貸款期	
筆貸款利息減免	限未達減免期限	
期限最長六個月	上限者,依實際	
。如承貸金融機	貸款期限減免。	
構實際貸款期限	(二) 減免利率為年利	

- 未達減免期限上 限者,依實際貸 款期限減免。
- (三)申請減免利息作 業程序:
 - 1. 總十彙前資具息署免貸行五整一料申名申制金應日轄個,請冊請息融於以下月按減,撥。融於以下月按減,撥。
 - 2. 前目請款資料 及資訊傳遞方 式等,由本署 訂定之。
- (四)由本部就符合第 四點規定申貸事 業之貸款利息減 免進行核對;核 對通過後,承貸 金融機構以實際 核貸利率向申貸 事業計收者,利 息減免款項經由 承貸金融機構轉 撥入該事業之金 融機構帳戶;承 貸金融機構實際 核貸利率已扣除 利息减免利率向 申貸事業計收者 , 利息減免款項 匯入承貸金融機

- 率百分之一點五 。如承貸金融機實際核貸利率者,依實際核貸利率者,依實際核貸利率者
- (三)申請減免利息作 業程序:
 - 1. (本) (a) (a) (a) (a) (a) (b) (a) (b) (a) (b) (
 - 2. 前目請款資料 及資訊傳遞方 式等,由本署 訂定之。
- (四)由本部就符合第 四點規定申貸事 業之貸款利息減 免進行核對;核 對通過後,承貸 金融機構以實際 核貸利率向申貸 事業計收者,利 息減免款項經由 承貸金融機構轉 撥入該事業之金 融機構帳戶;承 貸金融機構實際 核貸利率已扣除 利息减免利率向 申貸事業計收者 , 利息減免款項 匯入承貸金融機 構帳戶。
- (五)本貸款利息減免 所需經費由本署 公務預算、中小

構本所公企相經息或議公理貸得條貸需務業關費減特通告申款減檢戶款經預發特支免別過提請案撥減戶款經預發特支免別過提請案撥減人,前利件、免別付預預,前利件、免款與方數。算算由停息,調款減本中金算其用未本止減本整項

企相經息或議公理貸得停業關費減特通告申款減撥發特支免別過提請案撥減展別付預預,前利件、免基預。算算由停息,調款基額。等利罄審署受免部或。或等利罄審署受免部或。

檔 號: 保存年限:

交通部 函

地址:100299臺北市仁愛路1段50號

傳真:(02)2381-2260

聯絡人:劉俊呈

電話:(02)2349-2900分機2032

電子信箱: jcliul1110209@motc.gov.tw

受文者:交通部民用航空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9月22日 發文字號:交綜字第1140028550號

速別:普通件

裝

訂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1140028550-0-0.PDF、1140028550-0-1.odt、1140028550-0-2.pdf、114

0028550-0-3, pdf)

主旨:函轉經濟部修正「中小微企業多元發展專案貸款要點」第

4點、第5點及第12點案,請查照轉知。

說明:依據經濟部114年9月19日經企字第11454000722號函(影

附原函及附件)辦理。

正本:部內各單位、部屬各機關(構)

副本: 電2025/09/22文 交16:版:30章

檔號: 保存年限:

經濟部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9月19日 發文字號:經企字第11454000720號



修正「中小微企業多元發展專案貸款要點」第四點、第五點、第十 二點,並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八月七日生效。

附修正「中小微企業多元發展專案貸款要點」第四點、第五點、 第十二點 第十二點

部長藝明鑫

檔 號: 保存年限:

經濟部 函

地址:100210 臺北市福州街15號

承辦人:王姿婷

電話: (02)2368-0816#362 傳真: (02)2367-7601

電子信箱: ttwang@sme.gov.tw

受文者:交通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9月19日 發文字號:經企字第1145400072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中小微企業多元發展專案貸款要點第四點、第五點、第十二點修正規定文

字檔.odt、總說明及對照表.pdf、令PDF檔.pdf)

主旨:修正「中小微企業多元發展專案貸款要點」第4點、第5點

、第12點,並自中華民國114年8月7日生效。

說明:

線

一、檢附修正「中小微企業多元發展專案貸款要點」第4點、 第5點、第12點、修正總說明、修正對照表及發布令影本各 1份。

二、本案經檢討後,無須辦理英譯。

正本:經濟部所屬各行政機關、經濟部所屬各幕僚單位、經濟部經貿人員培訓所



彰化縣工業會、南投縣工業會、雲林縣工業會、嘉義市工業會、嘉義縣工業會、 台南市工業會、臺南市總工業會、高雄市總工業會、澎湖縣工業會、屏東縣工業 會、台東縣工業會、花蓮縣工業會、高雄市工業會、金門縣工業會、台灣省工業 會、新北市商業會、宜蘭縣商業會、基隆市商業會、桃園市商業會、新竹縣商業 會、苗栗縣商業會、屏東縣商業會、彰化縣商業會、花蓮縣商業會、南投縣商業 會、澎湖縣商業會、嘉義縣商業會、連江縣商業會、金門縣商業會、嘉義市商業 會、台南市商業會、台北市商業會、新竹市商業會、臺中市大臺中商業會、臺南 市直轄市商業會、高雄市新商業會、雲林縣商業會、台東縣商業會、臺中市商業 會、台灣省商業會、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財團法人中小企業 信用保證基金、財團法人台灣中小企業聯合輔導基金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全國 創新創業總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管理科學學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全國中小企 業總會、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合作金庫商業銀 行股份有限公司(請轉知各信用合作社)、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彰化商業 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 司、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花旗(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 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國泰世華商業銀 行股份有限公司、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中 國輸出入銀行、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 司、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京城商業銀 行股份有限公司、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三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板 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 公司、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華泰商業 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高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臺灣 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瑞興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星展(台灣)商業銀行 股份有限公司、王道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滙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全國農業金庫股份有限公司(均含附件)電の香/0分/10次 11:段:32章